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不罚告（2024）2010140106 号

锦豪（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查清的案件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才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公示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有效性、真实性；2.2022 年度企业报告书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业务系统的查询截图、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的规定，涉嫌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鉴于发现当事人初次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

度报告，其因身份验证失败未能及时公示年度报告，其在回国后，于2023年10月31日主动补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违法行为在立案查处前主动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当事人的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余植暖 联系电话：0769-2280857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024年10月16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